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511号

罪犯方毅昆,曾用名方呈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75年9月16日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4日以(2014)漳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方毅昆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该犯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1日以（2015）闽刑终字第325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一、维持对方毅昆的定罪、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及对扣押在案的涉案物品的判决。二、撤销对方毅昆量刑部分的判决。三、以上诉人方毅昆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万元。刑期自2013年9月29日起至2028年9月28日止。于2016年6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6月27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2刑更51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五个月；2021年7月30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2刑更34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五个月，现刑期至2027年11月28日止，于2021年7月30日送达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方毅昆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轮提请周期剩余32分，本轮考核期27个月，合计获3568.2分，累计获3600.2分，折合表扬6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8月至2023年5月共22个月，获得294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00万元，已履行56300元，其中本次履行34100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，已履行4200元，本次未履行。考核期消费6661.76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46.73元，账户余额674.69元。

采纳检察意见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且履行比例低，予以相应扣减减刑幅度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方毅昆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毅昆予以减刑五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方毅昆卷宗4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